**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TZCCC-【2025】-032号

采购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采 购 人：台州市水利局（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7

[第四章 磋商](#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0](#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 台州市水利局 委托，就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CC-【2025】-032号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 详见招标需求 | 1 | 项 | 24.2 | 24.2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3楼开标室。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采购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台州市水利局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300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6-88201908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6楼

项目联系人：章家炀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受理联系人：徐瑜（受理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4 | 质疑与答复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书面质疑接收人：徐瑜  联系电话：0576-8851778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6楼 |
| 5 | 响应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需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6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见招标公告；  逾期送达的采购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7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中标公告 | 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1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3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项目名称），所属行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小微企业认定）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1.投标人下列人员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本项目授权委托书。 |
| 15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7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8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9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语言文字以及度量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五）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

（2）项目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附件11）；

（8）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首次磋商一览表（附件12）；

（2）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3）；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磋商一览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需求范围内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中标人服务承诺，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成果编制、文本打印、人员工资、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报价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各需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响应文件封面未注明正副本，则由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随机抽取一本作为正本。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开密封在不同的档案袋中。**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五、磋商**

**（一）磋商程序**

1、磋商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资格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6、按先后顺序当场拆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7、按顺序当场拆封报价文件，并现场宣读《首次磋商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人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及必要的询标，计算价格分及总得分；

10、评标委员会进行资质后审，确定预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

11、宣布评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

**（二）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磋商。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线下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编号：TZCCC-【2025】-032号

采购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在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安全巡查服务，指导在建水利工程发现安全生产隐患问题整改，切实提升我市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1月底，对全市范围内14个在建重点水利项目安全巡查指导服务，对巡查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形成巡查评估报告（包括工程概况、巡查发现的问题、问题现场照片、整改意见和建议等）。

（二）

合同签订之日至2025年11月底，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临时性专项安全检查提供专家技术支撑服务，不多于3次。

三、具体技术要求及内容

1.采购需求

对每个开展指导服务的项目发现的问题进行当场反馈，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报采购人。指导服务工作报告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报告应充分反映工作组织、实施、成果等内容。报告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一是服务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工程概况、参建单位、建设进度等基本信息，二是指导服务内容情况，客观描述安全巡查指导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并做出相应评价。

2.服务期及工作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派出足够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人员，赴工程现场开展指导服务。指导服务工程和具体时间，将由采购人根据工程实际随机选定。主要时间安排为：2025年11月30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全市范围内14个在建重点水利项目安全巡查指导服务，并提交单个项目及年度工作报告。

3.项目成果

成果报告主要为：《2025年重大水利在建项目安全巡查指导服务工作报告》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认可的年度工作报告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50%。

注：每项付款条件须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等额发票。

**第四章** **磋商**

**一、磋商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响应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响应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四）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五）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六）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3），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并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清晰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资质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与技术及报价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商务与技术分90分，报价分10分，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按商务与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在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商务与技术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为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委评分结果每项保留1位小数，第2位四舍五入；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商务与技术标**

**（1）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总  体情况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乙级（水利水电）的得1分，工程咨询单位资信甲级（水利水电）的得2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2 |
| 3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 |
| 4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清晰复印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5 |
| 5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水利类（如水利工程、工程管理、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施工、水利施工监理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5分。  2.具有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清晰复印件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9 |
| 6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关于本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重难点把握以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1.对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重难点把握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合理的，得6分；  2.对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分析较合理的，得5分；  3.对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重难点把握欠准确、对存在的问题分析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7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的解决方案由专家评分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的解决方案合理的，得6分；  2.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的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5分；  3.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的解决方案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8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熟悉我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等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对我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工作内容熟悉的，得6分；  2.对我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工作内容较熟悉的，得5分；  3.对我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工作内容欠熟悉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9 | 根据本项目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性、条理性；符合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合理、条理，符合要求的，得6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较条理，较符合要求的，得5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欠合理、欠条理，欠符合要求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0 | 技术路线 | 根据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的优势及工作基础等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承担本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的优势及工作基础方案合理的，得6分；  2.承担本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的优势及工作基础方案较合理的，得5分；  3.承担本项目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的优势及工作基础方案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1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要求，对关键思路要求把握合理性由专家评分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要求，对关键思路要求把握合理的，得6分；  2.提供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要求，对关键思路要求把握较合理的，得5分；  3.提供对本项目工作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要求，对关键思路要求把握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内容把握的合理性由专家评分进行综合评审。  1.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内容把握合理的，得6分；  2.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内容把握较合理的，得5分；  3.对本项目重点工作内容把握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3 | 项目进度控制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的进度安排符合招标要求，节点时间进度细化合理，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针对的进度安排符合要求，节点时间进度细化合理的，得6分；  2.提供针对的进度安排较符合要求，节点时间进度细化较合理的，得5分；  3.提供针对的进度安排较欠符合要求，节点时间进度细化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4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应对变化措施有效，进度控制措施有效进行综合评审。  1.应对变化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合理的，得6分；  2.应对变化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的，得5分；  3.应对变化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5 | 质量保证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检查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安全检查方案合理的，得6分；  2.质量安全检查方案较合理的，得5分；  3.质量安全检查方案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6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对如何保障我市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1.对我市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建议合理的，得6分；  2.对我市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建议较合理的，得5分；  3.对我市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建议欠合理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7 | 服务承诺 | 提出的全程服务及后续服务内容合理全面进行综合评审。  1.全程服务及后续服务内容合理全面的，得6分；  2.全程服务及后续服务内容较合理全面的，得5分；  3.全程服务及后续服务内容欠合理全面的，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6 |

商务与技术标内容缺项的，该项得0分，以上各项的总和为投标人的商务与技术标得分。

（2）报价评审（1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购人设有报价上限，上限价为242000元，磋商报价高于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当所有投标人的磋商价均高于上限价的，本项目重新磋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最低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3）总得分的统计及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与技术标得分＋报价得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商务与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项目编号： TZCCC-【2025】-032号

甲方：（采购人）台州市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公开招标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招标需求服务范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成果提交**

成果报告主要为：《2025年重大水利在建项目安全巡查指导服务工作报告》。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025年11月30日前，成交供应商完成全市范围内14个在建重点水利项目安全巡查指导服务，并提交单个项目及年度工作报告。

2. 履行方式：按招标需求完成项目内容。

3. 履行地点：台州市。

**八、验收方式**

1.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验收以通过甲方内部审查验收为主。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

2.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成果。

**九、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乙方提交甲方认可的年度工作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

注：每项付款条件须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等额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规定和承诺的标准向甲方提供成果、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得不到认可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直到得到认可为止。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重做的成果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得到评审专家认可、完成终验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发现存在缺失、错误或其他原因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的，乙方需负责免费对项目成果进行调整或修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 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办法**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附件3）；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附件4）；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1**

**磋商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编号为 号）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

（2）项目方案（供应商根据磋商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3）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5）服务条款响应表（附件9）；

（6）证书一览表（附件10）；

（7）同类业绩证明（如有，附件11）；

（8）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附件6**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 | 资质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缴纳的近三个月中其中一个月社保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服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若不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承诺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一致时，则必须在《服务条款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响应情况分别为：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可在备注栏内就偏离原因进行简要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类型**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

2.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首次磋商一览表（附件12）；

（2）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3）；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2**

**首次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TZCCC-【2025】-032号**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安全管理**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调研、成果编制、文本打印、人员工资、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台州市水利局的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编号为TZCCC-【2025】-032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水利局的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编号为TZCCC-【2025】-032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格式自拟）**